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8月9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1—04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舍勒铜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奎屯铜冠冶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屯铜冠”）向中国农业银行奎屯支行、中国银行奎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9 年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累计数为 0 元（不包括本担保）。

-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杭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龙岩分行及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8 年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累计数为 0 元（不包括本担保）。

-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金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矿业”）向华夏银行新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累计数为 0 元（不包括本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373,866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23,945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控股子公司阿舍勒铜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奎屯铜冠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3*30 万吨/年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资金需求，奎屯铜冠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奎屯支行、中国银行奎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9 年，阿舍勒铜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

新疆阿舍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奎屯铜冠为阿舍勒铜业下属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奎屯铜冠冶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奎屯市喀什东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封国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硫铁矿的加工、销售。阴极铜，金银锭，锌产品，球团矿，建材（专项除外）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蒸汽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奎屯铜冠的资产总额为 23,434.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43.21 万元，净资产为 19,991.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69%，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8.8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奎屯铜冠主要负责 3*30 万吨/年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建设运营，该项目以阿舍勒铜矿尾矿为原料制取硫酸，回收铁焙砂，并利用余热发电，目前处于基建阶段。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奎屯铜冠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奎屯支行、中国银行奎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9 年，阿舍勒铜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4、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 3*30 万吨/年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奎屯铜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阿舍勒铜业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由阿舍勒铜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本公司为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紫金铜业 20 万吨铜冶炼铁路专用线工程资金需求，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杭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龙岩分行及集团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

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4% 的股权。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杭县临江镇人民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简椿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投资，对房地产开发业、仓储业的投资；金属材料（除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工程机械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024.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46 万元，净资产为 9,969.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54%，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0.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承建“紫金铜业 20 万吨铜冶炼铁路专用线工程”，该项目是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和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配套工程。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杭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龙岩分行及紫金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紫金铜业 20 万吨铜冶炼铁路专用线工程”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公司为金能矿业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黑山头煤矿开发资金需求，金能矿业拟向华夏银行新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8 年，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

金能矿业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新疆奇台县黑山头煤矿。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能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昌吉州奇台县

法定代表人：臧忠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地质勘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疆金能矿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938.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52.24 万元（主要为集团公司和区域公司借款 5,608.83 万元），净资产为 4,586.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58%，实现销售收入 438.49 万元，净利润为 -347.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金能矿业拟向华夏银行新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8 年，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奇台县黑山头煤矿开发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金能矿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373,866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23,945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2%，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